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
(南北大街、兴华中路、八一路) 项目 (EPC)

设计—施工总承包 (EPC) 合同

发包人 (全称):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全称):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日期: 2024 年 11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 订 时 间：2024年11月 日

鉴于发包人为实施工程，并通过2024年11月19日的中标通知书接受了承包人的投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实施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南北大街、兴华中路、八一路）项目（EPC）。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

二、承包范围

本项目设计及施工总承包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 （1）设计工作：包括整个工程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参加交（竣）工验收、资料归 档并移交、后续设计配合工作等内容。本项目的牵头、协调、组织等总承包管理工作。
- （2）施工工作：施工图纸（含变更）和相应工程量清单所表达的范围等招标人委托范围内所有工程的施工，直至竣工验收合格及完成工程整体移交和工程质量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作。

三、合同工期：总工期 150 日历天，缺陷责任期24个月。其中：其中：设计周期：30日历天；施工工期：120 日历天；

四、质量标准：

- （1）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

满足施工需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款：

本工程签约合同价款由设计费签约合同价和施工费签约合同价两部分构成；暂定合同为50622552.06元（人民币大写：伍仟零陆拾贰万贰仟伍佰伍拾贰元零陆分）。其中：

(1) 设计费签约合同价：暂定¥1607972.88元（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元柒仟玖佰柒拾贰元捌角捌分）；

1.1 本合同设计收费按照《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审价[2002]10号）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标准》下浮1.06%计取。设计费签约合同价的计费基数暂按4953.97万元进行计算。

1.3 设计费结算价：最终设计费经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批准的工程建设费预算价金额计算的设计费×（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

(2) 施工费签约合同价：暂定¥49014579.18元（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零壹万元肆仟伍佰柒拾玖元壹角捌分）；其中暂列金为：¥/元（人民币大写：/）

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组价后下浮1.06%（主要材料费在施工过程中由发包人认质核价，结算时不计入总价下浮）。下浮率固定，结算时不作调整。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为准。

承包人应进行限额设计，确保施工图预算不得突破本协议的合同价（暂定价），工程结算不得突破经财政局评审中心批复的施工图预算。本合同价款最终以财政局评审中心评审金额价款为准。

工程量清单编制依据为现行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施工图设计文件，现行河南省相应定额相关文件，当期发布的《栾川县工程造价信息》，及中标下浮率，即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依据规范编制的标价工程量清单×（1-中标下浮率）。经双方确认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为依据作为中间计量及结算依据。工程量清单和造价经双方确定，不再因承包人踏

勘不充分、设计缺陷、施工措施考虑不周全、工程量清单编制错漏项目等自身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进行调整。合同执行期间，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造价变化据实进行调整；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造价变化包括发包人要求变更、地下工程工程量变化和市场价格波动。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工程的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附件；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标文件及附件（不含通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投标文件及附件；
- (9) 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签订的补充协议亦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其内容与其他合同文件的相互关系而定。

七、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九、本合同在承包人办理完毕招标文件约定的其他手续，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加盖公章或合同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质量保修期满且双方合同义务履行完毕后终止。

十、本合同正本贰份，副本陆份，承包人、发包人各执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当正本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以下无正文）

(签字盖章页，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

电话：028-8692298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成都第二支行

账号：5100142620805055643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项目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5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做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报价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项目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4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按第 11.1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 11.3 款、第 11.4 款和第 11.6 款约定所做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列金额：指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包括附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标价的报价书;
- 4.合同专用条款;
- 5.合同通用条款;
- 6.标准、图纸、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国家、地方和发包人相应的技术规范、标准，如相互有冲突以最高要求为准）；
- 7.招标文件;
- 8.投标文件;
- 9.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图纸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提供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 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工程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图纸的修改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图纸施工。

1.6.4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施工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1.6.1 项、第1.6.2 项、第1.6.3 项约定内容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或工期延误按第21 条不可抗力执行。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提供的设计或技术标准和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 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 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过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14 天前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施工场地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 授权的施工场地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 条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24小时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

用增加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4.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9.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9.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工程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短期离开施工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程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经理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施工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施工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下列人员：

- (1)具有相应资格的专业技工和合格的普工；
- (2)具有相应施工经验的技术人员；
- (3)具有相应岗位资格的各级管理人员。

4.6.3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相对稳定。承包人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时，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

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应将其持有的现场地质勘探资料、水文气象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对其准确性负责。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2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

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及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6.4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4.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6.4.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

涯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测量放线

8.1 施工控制网

8.1.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1.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2 施工测量

8.2.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2.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1.3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2.2 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9.2.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4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5 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9.2.6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9.2.7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3 治安保卫

9.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9.3.2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工程开工后,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

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4.3 承包人应按照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他承包人施工

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4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施工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护，避免因施工造成的地质灾害。

9.4.5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施工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6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5 事故处理

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做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

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工

11.1 开工

11.1.1 监理人应在开工日期7 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2 承包人应按第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合同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11.2 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程。实际竣工日期在接收证书中写明。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10.2 款的约定办理。

- (1)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2)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要求或其他特性；
- (3)发包人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4)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5)提供图纸延误；
- (6)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7)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施工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 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2. 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施工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施工；
- (2) 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工程合理施工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施工；
- (3) 承包人擅自暂停施工；
- (4) 承包人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 (5)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2.2 发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3 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

12.3.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

12.3.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4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12.4.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4.2 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2.5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12.5.1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了该项停工属于第12.1款的情况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工程或其中一部分工程继续施工。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5.1(1)项的可取消工作。如暂停施工影响到整个工程，可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22.2款的规定办理。

12.5.2由于承包人责任引起的暂停施工，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不认真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3.1.1 工程质量验收按合同约定验收标准执行。

13.1.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和实施细则等，

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施工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 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 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并作详细记录， 编制工程质量报表， 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 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 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 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 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 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 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 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 13.5.3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5.1 项或第13.5.2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 现场材料试验

14.2.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改变合同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改变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为完成工程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变更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由监理人按第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施工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应施工措施等详细资料。

(3)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14天内根据第15.4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3 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按照成本加利润的原则，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3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项目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项目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_{t1}F_{t2}F_{t3}F_{tn}$$

$$\Delta P = P_0 \left[A + \{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 - 1 \right]$$

$$F_{01} \quad F_{02}F_{03}F_{04}$$

式中： Δ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 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 ---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1; B_2; B_3; \dots B_n$ ---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_{t1}; F_{t2}; F_{t3}; \dots F_{t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第17.3.3 项、第17.5.2 项和第17.6.2 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 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01}; F_{02}; F_{03}; \dots F_{0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 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现行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 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 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时，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 承包人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 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施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工程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工程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项目清单中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应按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并在合同中约定执行。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月计量，总价子目的计量周期按批准的支付分解报告确定。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已标价项目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3)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4)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5) 承包人完成项目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6)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总价子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整。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是进行工程目标管理和控制进度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程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和工程形象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4) 除按照第15 条约定的变更外，总价子目的工程量是承包人用于结算的最终工程量。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施工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付款周期同计量周期。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款；
- (2) 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 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 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 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17.4.2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7.6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4)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3(4)目的约定办理。

18. 竣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

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做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做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3.1 项、第18.3.2 项和第18.3.3项的约定进行。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

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单位工程验收

18.4.1 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 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单位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单位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 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单位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单位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单位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8.4.2 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单位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5 施工期运行

18.5.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 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4 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8.5.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9.2 款约定进行修复。

18.6 试运行

18.6.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6.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当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发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7 竣工清场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

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7.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19.2.2 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2.3项约定办理。

19.3 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20.4.1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1.8 款或第4.3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承包人违反第5.3 款或第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3)承包人违反第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承包人发生第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2)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

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22.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施工。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2.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2.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

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预付款或合同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凭证，导致付款延误的；

(2)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的；

(3)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4)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5)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22.2.3 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2)承包人按22.2.2项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2) 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还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2.5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障

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2.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 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 条的约定办理。

23.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3.3.1 承包人按第17.5 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3.3.2 承包人按第17.6 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

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 发包人的索赔

23.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3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3.4.2 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 争议评审

24.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24.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4.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4.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4.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4.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发包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1.1.2.2承包人：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1.1.2.3监理人： /。

1.1.2.4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姓名：刘天庆，资质证书编号：20245103207，凡与本工程直接相关的事项，项目负责人可代表承包人全权处理，以项目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承包人公章的文件为准，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签署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文件、做出的一切承诺和决定在加盖承包人单位公章都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1.1.2.5发包人代表：指发包人指定的派驻施工场地（现场）的全权代表。

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

1.1.1.7图纸：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设计并提供图纸。

1.1.1.9其他合同文件：

投标文件：指承包人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各项工作，在投标时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发包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报价方案、技术文件及其他文件。

1.1.4.5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3法律

1.3.1 执行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1.3.2 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6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图纸的提供

1.6.1.1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所有图纸设计。承包人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图设计、技术和消防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8份，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成果的电子光盘两套。

承包人提供的设计图纸需经监理和发包人认可后才能进行实施。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1.6.2.1 承包人应自费购买实施本工程所需要的所有标准或规范，并在工地现场保存完整的一套，以备发包人和监理人查阅。

1.6.2.2 如果某工程、工艺或工作国内没有相应标准或规范，承包人应在该工程、工艺或工作开始10天前以书面形式报告监理人，并按监理人的指示执行。

1.6.2.3 承包人在本工程服务期内需提供：

- (1) 方案深化设计文件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 (2) 竣工图；
- (3)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 (4) 设计概算、施工图预算、竣工结算送审资料；
- (5) 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1.6.3 图纸的修改

如果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所谓重大设计变更指的是，导致设计的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的 30%（含）），发包人应当另外支付设计服务费，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小范围的设计修改以修改通知单的形式进行修改，大范围的设计修改以设计变更的形式修改）

1.6.4 图纸错误

如承包人发现图纸有错误，应及时自费改正，如果该错误是承包人原因导致的，承包人承担相应修改的费用和工期损失，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如果该错误并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修改的费用按 1.6.3条处理，工期相应顺延，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

2.3 提供施工场地

2.3.1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工程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将提供施工场地范围内的地下管线、地下设施资料等数据、资料。

但需特别声明的是：发包人所提供的各类工程数据、资料是发包人在既有条件下收集、整理、购买到的技术成果，供承包人参考，发包人对承包人依据各种技术资料作出的任何推

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但发包人应保证其收集、整理、购买的技术成果和工程数据资料经过严格审慎的审查确认，保证在发包人通常审慎注意范围内不会出现错误或其他问题。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数据资料错误未被发现影响工程的，承包人不承担责任。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本工程所需的相关证件和批件，需由发包人办理的，由发包人进行办理，承包人须提供配合和协助。相关证件和批件，需由承包人办理的，由承包人办理，发包人可提供协助，相应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无明确规定由谁办理的，一律由发包人办理，经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可以代为办理，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5 组织设计交底

承包人在组织设计交底时，应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参加。

2.6 支付合同价款

2.6.1 合同价款的确定

本合同价款均为含税价，且除发生专用条款15条和16条的约定可以调整价款的情况以外，均不再调整。

2.8 其他权利、义务

(1)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针对本工程材料供应商、施工人员工资等的付款履约情况。

(2) 发包人只提供水源、电源、通讯地线路的接驳点，施工所需的水、电、通讯线路，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应的协调、施工、使用费用由承包人负责，相关费用计入工程造价，由发包人承担。包括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主管单位例如自来水公司、电力公司所需要缴纳的相应费用由承包人凭借相应票据向发包人申请支付。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4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涉及工程开工、竣工、工期变化、设计变更、工程范围变化、工程计量、工程费用变化的事项须发包人事先批准。发包人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根据具体情况调整监理人须经发包人批准的权力范围并及时通知承包。

3.1.5 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火灾隐患、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在紧急事件发生后应当将事件情况及已进行的工作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4. 承包人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负责人，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一定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作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前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程计划。

当发包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交其建议采用的工程施工安排和方法的细节。事先未通知发包人，对这些安排和方法不得做重要改变。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4.1. 10 现场保护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现场及周边区域设施、设备、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如有损失应恢复或赔偿。

4.2 履约担保

4.2.1 履约担保内容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4.2.3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

4.3 分包

4.3.1 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5 承包人应按投标书附表所报名单委派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保证及时到位且常驻现场进行本合同工程的管理，并保持其岗位的相对稳定。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5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1) 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设计人员、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的批准，以上人员不得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监理双方批准、审核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3)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不得无故拖延。

4.6.6 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4.6.7 特殊工种（电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承包人应在按第4.6.5款要求提交的人员情况报告中，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监理人或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上岗资格证明。

4.6.8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按照规定进行施工，接受发包人及监理监督，确保施工质量和安全，不得有以下行为：

- (1) 随意改动房屋主体和承重结构；
- (2) 在外墙上开窗、门或扩大原有门窗尺寸，拆除连接阳台门窗的墙体；
- (3) 增加楼、地面的荷载不满足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 (4) 破坏地面，层面防水层和拆改热、暖、燃气等管道设施；
- (5) 强令作业人员违章作业施工的其他行为。

凡必须涉及以上所列内容的， 应有涉及改动方案的设计图纸， 并对安全实用性出具书面说明， 经相关方同意后， 方可实施。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承包人应确保民工工资及时发放。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承包人需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各类款项专款专用于本工程。

4.11 不利物质条件

如遇到不利物质条件， 按国家规定双方协商解决。

4.12.设计

4.12.1 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4.12.1.1设计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 重视地质环境对安全的影响， 提交的设计文件应当满足本工程安全生产的需要。

4.12.1.2采用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的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工程， 设计人应当在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4.12.1.3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 如果因其采用的技术方案等方面发生侵犯专利权的行为而引起索赔或诉讼， 则设计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并保障发包人免于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害和损失。

4.12.1.4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均为保密资料， 设计人除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可向受雇于设计人的相关研究人员透露外， 不能在任何情况下（包括本合同有效期内及之后）向第三者透露。

4.12.1.5设计人严格遵守设计职业道德， 应本着科学、严谨的态度， 认真收集、核实各类原始数据， 按照行业规范、规程及标准进行设计，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同时不能造成浪费。尤其不得出现利用未经证实的或虚假资料进行设计（含设计变更）， 给国家造成经济损失。一旦发现此类情况， 发包人可对设计人处以相应经济损失100%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移交司法机关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

4.12.1.6设计文件必须符合下列要求：

（1）设计文件的编制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基本建设程序、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及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规程、定额和合同的要求；

(2) 设计文件的编制须符合国民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贯彻提高社会效益和促进技术进步的方针，实行资源综合利用，节约资源和能源，符合相关专业规划，符合国家有关劳动安全卫生、消防、抗震、人防规定；

(3) 设计依据的基本资料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可靠，并符合系统运行安全的要求；

(4)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相应设计阶段的有关规定，并符合相关规范的要求；

(5)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要求，符合安全、适用、耐久、经济、美观的综合要求；并应特别注意沿线景观及沿线设施的协调性和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的要求；

(6) 设计文件中应选择技术成熟的材料、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性能及技术标准（不得擅自采用具有唯一性的技术标准），其质量要求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4.12.2 主要工作内容： 详见本合同协议书设计工作内容。

4.12.3 设计要求：

承包人在设计时应编制设计概算和施工图预算，施工图设计完成后，承包人须将施工图预算一并送发包人审查。

4.12.4 施工图设计的修改

承包人完成施工图设计应先报发包人审查，对发包人提出的修改意见，承包人在符合国家及行业有关规范的前提下应尽可能满足。承包人应充分考虑因发包人提出修改施工图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发包人反复提出的非颠覆性的修改要求，发包人不因此调整工期及额外支付费用。但如果由于非承包人原因导致承包人进行重大设计变更（所谓重大设计变更指的是，导致设计的工作量超过原设计工作量的30%（含）），届时除工期顺延外发包人还应当另外支付设计服务费，并签订相应的补充协议。

4.12.5 施工图审查：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现行设计、施工、验收规范、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发包人对本工程的相关要求，对施工图进行详细校审，减少施工图中存在的问题，并完成施工图设计、审查及备案，确保工程顺利推进。施工图设计技术审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因承包人自身设计缺陷造成的重复审查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图设计审查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设计责任，在工程施工期间因施工图存在问题引起工期延误或造价增加，承包人

应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工期不作调整，发包人同时保留追究承包人一切责任的权利。

本工程的消防行政审查及备案，由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及时完成，涉及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4.12.6 施工阶段配合工作

工程开工后，指定专人作为设计代表常驻施工现场负责本工程的技术配合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开工前在发包人指定的时间内由监理组织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 协调施工过程中有关设计的问题；

(3) 协助发包人审查材料样品，提供所需的技术标准；

(4) 在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对施工及设计方案的优化设计；

(5) 参与工程质量事故分析，提出相应的技术处理方案；

(6) 负责施工现场指导，并从设计角度进行施工监督；

(7) 负责处理现场设计变更，并免费提供设计变更图纸；一般性问题不超过三天，复杂问题原则上不超过七天；

(8) 参加分部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9) 其他相关技术配合工作。

4.12.7 图纸的修改

因发包人或其他客观原因需修改图纸的，经发包人、监理人同意后，承包人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限内完成修改，修改完成经监理人、发包人审查后3日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供修改图，需要进行审查、备案的，还须完成相应的审查、备案工作。

5. 材料、工程设备、设计图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4 承包人提供的设备和材料

(1) 承包人应编制《材料设备一览表》，经监理、发包人认可。一览表中至少应准确写明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质量等级等内容。提供材料设备产品的质量合格证明，涉及环保要求的材料，同时提供环保合格证明，并对所供材料设备质量负责；

(2) 保证提供的主要材料符合国家质检总局发布的《室内装饰装修有害物质限量标准》；

(3) 本工程中的主要材料应由双方选定样品样本, 甲方认质核价。样品样本应经双方验收后封存, 作为材料供应和竣工验收的实物标准。

(4) 材料设备按约定到达指定地点前应通知发包人, 双方应对材料、设备进行共同验收。

(5) 所有拟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设备, 承包人在购买前, 必须经发包人认质核价。否则, 无论承包人是否已购买或已施工完成, 发包人均可拒绝其用于本工程, 相应的损失及责任, 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1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设备。

5.5 工程设计图

承包人免费向发包人提供由承包人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8份, 并提供装有全部设计资料的电子光盘两套。

承包人被视为已仔细审查了发包人要求(包括设计方案, 招标文件等)。

承包人负责其设计工作内容满足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及国家相关规范。承包人应负责工程的设计, 对提供给发包人的资料(包括设计标准和计算)的正确性负责。

承包人应负责工程设计的组织、协调、进度控制等所有相关设计工作, 并负责对该工程的所有设计工作进行审查, 对所有相关设计文件的正确性承担责任。并按合同中承包人文件的有关要求, 提供全部的承包人设计文件最终版。

5.5.1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文件应满足: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 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施工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

5.5.2 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记录, 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记录应保存在现场, 并在竣工验收开始前, 提交两套副本及含有电子文档的光盘(凡是手写用扫描形式录入)给发包人。

此外, 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 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 提交发包人审核。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 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 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5.3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之日前十五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

- 2、工程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
- 3、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
- 4、工程竣工验收资料。
- 5、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3 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 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 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1.4 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 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 发包人可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他承包人， 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1.5 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 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应予以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无。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4 环境保护

9.4.7

承包人应负责实施现场及周边区域设施、设备、道路、管线、景观等的保护， 如有损失应恢复或赔偿。

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伤害和受损。

9.4.8 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较大的机械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若承包人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0.5万元/次，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9.5 事故处理

9.5.1 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1) 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但发包人有权既向承包人追索工伤事故责任，也有权向其他分包人追索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侵权事故赔偿责任。

(3) 在施工现场，如有承包人原因导致第三方人员伤亡事故，由承包人负责。

9.5.2 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他它有关费用。

9.5.3 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他有关费用。

9.5.4 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5.5 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10.1.1 承包人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3 日内，编制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工程总进度计划和工程实施方案应分工程准备、设计、采购、施工、初步验收、竣工验收、缺陷修复和保修等分阶段编制详细细目。监理人在5日内批复承包人。经监理人批准的工程总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作为控制本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10.2.1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款所述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在2日内提交一份修订的进度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收到该进度计划后的2日内批复承包人。批准后的修订进度计划作为实际实施的合同进度计划。

10.2.2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施工进度计划拖后，承包人均应按监理人的指示，采取有效措施加快进度。承包人应在向监理人报送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编制一份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赶工措施应以保证工程按期完工为前提调整和修改进度计划。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11.3条约定办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施工进度拖后，应按11.5 条约定办理。

10.3 总工期：日历天。

11、开工和竣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按通用条款执行。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总工期延误5 天内（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 5000 元计算；总工期延误在5天以上（非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工期延误除外），违约金每天按人民币 10000元计算，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5%。如发包人聘请第三方继续实施未完成工作的，承包人应积极且免费地配合办理交接。

11.7 承包人要求延长工期的处理

11.7.1 若发生第11.3 款所列的事件时，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在发出该通知后的3日内，向监理人提交一份细节报告，详细说明发生这事件的情节和对工

期的影响程度，并按第10.2款的规定修订进度计划和编制赶工措施报告报送监理人审批。

11.7.2 监理人应及时调查核实 11.7.1和 11.7.2项中承包人提交的细节报告和补充细节报告，并在审批修订进度计划的同时，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确定延长工期的合理天数和补偿费用的合理额度，并通知承包人。

13. 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1) 设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设计规范、规定及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满足施工需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现行施工质量验收标准，满足设计要求，达到合格。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13.6.3 不合格的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处理

(1) 由于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造成了工程不合格，发包人或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彻底清除工程的不合格部位以及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 若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则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执行该项指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利润以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4 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共同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验收时应同时查验材质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承包人还应按国家规范的规定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并将检验结果提交监理人，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监理人、发包人应按合同规定参加交货验收，承包人应为监理人进行交货验收的监督检查提供一切方便。监理人、发包人参加交货验收不免除承包人在检验和交货验收中应负的责任。

14.1.5 额外检验和重新检验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增加额外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若检验结果合格，则相

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否则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承包人不按合同相应的规定完成监理人指示的检查和检验工作， 监理人可以指派自己的人员或委托其他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或人员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不得拒绝， 并应提供一切方便。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不论何种原因， 若监理人对以往的检验结果有疑问时， 可以指示承包人重新检验， 承包人不得拒绝。如果重新检验的结果为合格的， 则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4.4 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 按照送审程序， 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 供其审核。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规格型号、主要技术指标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

14.5 拒收

如果检查、检验、测量或试验结果， 发现任何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有缺陷， 或不符合合同要求， 发包人可通过向承包人发出通知， 并说明理由， 拒收该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 承包人应立即修复缺陷， 并保证上述被拒收的项目符合合同的规定。

如果发包人要求对上述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再次进行试验， 这些试验应按相同的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项拒收和再次试验使发包人增加了费用， 此项费用将由承包人承担。

14.6 修补工作

除非发包人确有证据表明已有先前的任何试验或证书的设备、材料、工作等存在问题， 发包人有权指示承包人进行以下工作， 否则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的要求：

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任何工程设备或材料移出现场， 并进行更换；

去除不符合合同的任何其他工作， 并重新实施；

实施因意外、不可预见的事件或其他原因引起的、为工程的安全迫切需要的任何工作。

15 变更

15.1 变更范围

15.1.1 在合同履行中，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实施超出发包人确定的方案深化设计图纸及施工图外的工程内容（为实施图纸内容所必须进行的如措施项目内容等除外）， 发包人应另行支付相应价款。该价款根据实际增加的工程量按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

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计算,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栾川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没有的材料认质核价。组价后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不参与竞争费用及认质核价材料费不下浮)。

15.1.2除本专用条款第15.1.1条所述之情况外,任何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改变,均不计入变更范围,因承包人的工程设计错误、设计优化、实施计划等发生的设计和施工改变,由承包人自费修正,并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后实施,且工期不予顺延。

15.1.3 承包人需按发包人确定的施工内容和标准严格控制,周密组织施工,减少设计变更。

15.2 变更估价原则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2.1经财评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2.2经财评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

15.2.3经财评后的施工图预算中已标价项目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项目的单价,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计算,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栾川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没有的材料认质核价。组价后 $\times (1 - \text{中标下浮率})$ (不参与竞争费用及认质核价材料费不下浮)

15.2.4 施工过程中,若变更了原清单项目材料,只对变更的主要材料价作价差调整。

16. 价格调整

本合同设计、施工费中标下浮比例为固定比例。

工程调整和变更组价原则按照本合同专用条款15条执行。

如果因为非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长期不开工(即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60 个日历天未能开工的为长期不开工)或是长时间停工(停工超过 60 个日历天为长时间停工)

，导致承包人成本（材料、人工、运费、设备租赁、现场管理等其他费用）上涨或增加，致使费用超过招标文件关于“设计费、施工费和其他费用之和不得超过项目总投资万元。”规定时，超过部份的价款不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且该部分价款由发包人承担。届时发包人与承包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按照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项目进行计量。未经发包人核定的工程量不得进入结算。

17.3 工程进度付款

项目总投资暂定立项批复投资估算万计算。进度款根据财政评审报告及实际工程量进行计算，若财政评审报告没有及时出具，则承包人根据以下规范执行：

（1）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按实计算。

17.3.1 预付款：合同价的30%。在合同生效后的7 日内予以支付。

预付款担保：不作要求。

预付款扣回的起扣点和扣回比例：建安工程费支付到对应合同总价（含预付款）的50 %时开始扣回，分3次等额扣回；工程设计预付款不扣回。

17.3.2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设计付费额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备注
第一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的30%	合同生效后7日内	

第二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50%	设计方案提交甲方并审核确认后10日内支付
第三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暂定合同价70%	提交工程所需的全部深化效果图及施工图提交甲方并审核确认后10日内支付
第四次付费	支付至设计费结算价的100%	针对项目现场指导工作全部完成，项目竣工验收全部合格后10日内支付

17.3.3 施工费的支付

17.3.3.1

①施工图预算财评结果出具前，按形象进度支付。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的50%时，支付至施工费暂定价的50%*70%；形象进度完成工程量的90%时，支付至施工费暂定价的90%*70%。

②施工图预算财评结果出具后，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月支付金额为当月发包人核定完成产值的 70%。

17.3.3.2工程竣工验收合格30日内，支付至发包人累计核定完成产值的70%（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70%）。

17.3.3.4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

本工程竣工结算金额确定后，将除质量保证金外的全部费用予以支付。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财政评审金额的3%。质量保修期以竣工验收之日起2年且无遗留问题的，将质保金全额无息支付。

17.3.3.5其他事项：承包人应在每月26 日前向发包人提交经发包人确认的本月已完成的合格工程进度报表（已完工程为上月26 日至本月25 日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于14日内完成核定工作并于次月14 日按核定后的金额进行支付。

17.3.4 竣工验收与结算资料

工程完工，承包人应及时准备竣工验收资料并在合同约定的工期时间内通过竣工验收。竣工资料的提交：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60日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 包括工程结算汇总表、工程结算书、承包合同或协议书、施工图及竣工图、招

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隐蔽验收资料、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资料、承发包双方确认的材料及设备单价表、图纸会审记录、工程协商会议纪要、其他有关工程结算资料等。

17.3.5支付方式

本项目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本项目所涉及的全部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付款时需提供合法合规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承包人办理完结算，发包人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时，承包人须开具含质保金在内的工程款发票。如果承包人不提供发票的，发包人有权延迟付款，并不承担相应延迟付款的违约责任。

17.4保证金

17.4.1 质量保证金：本工程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及退还见本合同专用条款17.3.3 款。

17.5 竣工结算

17.5.1设计费：最终设计费经财政局评审中心审核批准的工程建设费预算价金额计算的设计费 $\times$ （1-投标人所报下浮比例）。

17.5.2 施工费：根据下述方式组价*（1-中标下浮率）进行结算。

17.5.2.1计价方式：

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材料价格按施工当期《栾川县工程造价信息》，信息没有的材料认质核价。

17.5.2.2 工程量的确认：由发包人和发包人委托的相关单位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各专业配套计量规范、《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1-31-2016）及相关配套文件，承包人根据发包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审核确认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现场签证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项目进行计量。

17.5.2.4材料价格：材料价参考栾川县当期信息价，信息价中未有的材料价格在施工中发包人认质认价，认质认价方式为到场含税价，认质认价不下浮。

17.5.2.5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等不可竞争费按照相关计价配套文件执行，

不可竞争费不再下浮。

17.5.2.6竞争措施项目费用按经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及现场实际情况按实计取。

17.5.2.7冬雨季施工增加费、夜间施工费、二次搬运费、定位复测费、行人行车干扰增加费按定额费率计取。

17.5.2.8过程中发生的计日工按有关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文件计算。

17.5.2.9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砂砾料、废旧料（包括可利用与不可利用）等均由投标人自行处理，考虑在下浮比例中，竣工结算时不再扣除可利用料的残值。

17.5.2.10施工过程中的余方弃置的运距根据实际情况现场签认，外弃过程中的堆场费由发包人认质核价，认质核价不下浮。

发包人对竣工结算进行审核，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评审金额为准。承包人需要精心设计、周密组织施工、严格控制投资。

17.5.3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承包人应编制真实有效的结算书及资料递交给发包人，由发包人审核后按相关规定报财政评审部门。承包人对结算资料的完整性负责，承包人在报送结算资料后的7天内，如没有增加新的结算资料，视为所报的结算资料为最终结算资料，今后除发包人提出要求，不得再增加新的结算资料。

17.5.4结算价款及审核、审计服务费：

17.5.4.1本项目竣工结算金额以审计主管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18. 竣工验收

18.3验收

18.3.7 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 承包人应按国家竣工验收的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竣工验收报告、竣工资料、竣工图纸。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 5 日内组织预验，10 日内完成验收，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组织并完成验收的， 或未给予承包人书面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已验收合格。

18.3.8 竣工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竣工验收报告》，保修期开始起算，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7 保修责任

1、保修内容为由承包人提供的所有设备材料及全部施工内容，承包人应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详细的维护计划，并经发包人认可同意。

2、保修期内，如由于不可抗力原因及发包人人为破坏因素造成的损坏，承包人负责免费维修，设备材料成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保修期内，承包人保修的内容如出现质量问题，发包人或使用方以电话、传真或邮递快件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48小时内没有安排施工人员到现场进行施工维修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施工人员修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以正规发票为准）从质保金中扣除。发包人扣除质保金后，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及时补足。

4、保修期满后，承包人进行维修将向发包人收取适当的费用。

5、承包人维修服务电话：028-86922981；传真：028-8692298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688号；邮编：610041；电子邮箱：/。若承包人维修电话、传真号码、通讯地址、邮箱地址等发生变化时应在变更前24小时内以传真或特快专递通知发包人；承包人联系方式改变，未按本约定通知发包人，自负责任。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按相关规定自行购买本项目所需保险。

22. 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因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承包人按照11.5 承担违约责任。

（2）承包人偷工减料、违反现行施工规范施工，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壹万元/次违约赔偿金。除支付违约金外，若该部分工程质量不合格，返工重做，返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期不顺延。

（3）承包人未按施工规范施工或施工质量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自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3 日内，承包人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费用自行承担，工期不顺延。如整改后，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承包人应承担人民币伍仟元/次的违约赔偿金。

（4）施工过程中出现一般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处以人民币贰万元以下违约赔偿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处以人

人民币伍万元以下违约赔偿金；施工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事故且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处以人民币贰拾万元以下违约赔偿金，承包人同时应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损失；外观质量差，但不影响结构安全 and 功能的处以人民币壹万元以下违约赔偿金；对出现的质量事故必须在监理、发包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否则将进行加倍违约赔偿。质量事故的“一般”“重大”由发包人根据其造成的损失程度和影响程度进行认定。

(5) 违反通用条款第9.2条、第13.1条，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事故、工程事故和安全事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行政、民事和刑事责任，并承担赔偿责任。造成人员死亡等重大安全事故的还必须向发包人支付每次人民币贰拾万元的违约赔偿金。

(6) 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须常驻现场。

(7) 违反通用条款第5.1条，设备材料12小时内退场，已使用的必须拆除。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责任，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8) 承包人违反国家、省、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卫生管理、噪声扬尘污染防治等规定，造成后果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9) 未按发包人、监理人以及主管部门规定建立、健全安全、文明施工制度、措施等，出现一般安全事故、重大安全事故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罚。

22.1.7.3 在施工期间，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派驻现场的主要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包人认为承包人派驻现场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不能胜任其工作等原因，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若承包人拒绝按照发包人指令更换发包人认为不能胜任该项工作的项目负责人（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设计负责人、项目施工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和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或者经过2次以上更换仍达不到发包人的要求，发包人将认为承包人无能力按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本合同，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且由此造成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2.1.8 主要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填报的施工机械、试验检测设备按计划进场，不得拖延、减少或降低标准。若承包人进场的设备的数量或性能不能满足施工需要，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

要求承包人更换或补充设备；进场的设备未经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同意不得离场，承包人没有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及监理工程师的指令进场施工机械设备，每延迟一天，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处以该机械设备台班费用3倍的违约金；延迟超过1个月，发包人可为承包人购买或租赁，所需费用可从承包人应得的款项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以上全部承包人违约赔偿，发包人可在应付工程款或承包人履约担保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仍可向承包人追偿。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发包人或承包人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友好解决，均应提交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5、其他约定

25.1 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发包人原因，承包人不继续履行合同中主要条款且中断施工，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委托第三方进行施工，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可从应付款项中予以扣除。

25.2 承包人须为发包人开具合法、正式和有效的发票。承包人承诺，如发包人或任何第三方（包括但不限于发包人财务部、审计部、政府税务机关、独立审计机构）在任何时候发现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承包人应立即重新为发包人开具符合要求的发票。如发包人因为承包人开具的发票不符合要求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承包人还应全额赔偿发包人因该等处罚而受到的损失。如承包人因开具不符合要求的发票而受到有权机关处罚，该等处罚不能作为承包人减轻或免除按照上述约定应向发包人承担责任的理

25.3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若有承包人专业局限，实施深度不够的工程内容，承包人须依法委托有相应资质、施工经验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25.4 本工程实施范围内若有发包人认定承包人或其投入的队伍、人员不具备相应施工经验和能力的工程，承包人须另行组织有相应资质及施工经验和能力的专业队伍、人员实施，或由承包人将相应工程另行委托给有相应资质及施工经验和能力的单位实施。

25.5款中所涉及的所有由承包人另行组织的队伍、人员或另行委托的单位的基本情况、证书、业绩、施工经验和能力证明材料及拟投入的设施设备、施工技术方案措施、委托合同等资料均应在工程实施前报发包人审批同意。未经审批同意的，实施的队伍、人员或单位均不得被允许进场施工相应工程。承包人无法及时组织满足要求的施工队伍

、人员或委托单位的，发包人可提供协助。相应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等全部责任仍由本承包人向发包人负责，并由发包人按照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进行支付，承包人不得因发包人要求另行组织队伍、人员或另行委托单位而提出任何超出本合同约定的支付要求。

25.6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还应为施工场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5.7本工程的造价控制价管理及安全生产管理等，除应按本合同约定执行外，还须按发包人相关规定、管理制度执行。

25.8本合同履行期间，合同中引用的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文件、行业标准、规范等文件有变化、调整的，或出现新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政策性文件的，按最新文件要求执行。

附件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由承包人承建的项目均在保修范围内。

二、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景观绿化工程管养期为1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发生的费用从保修金中扣除。

2. 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8小时内到达事故现场抢修，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时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有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当免费进行返工，返工完成后重新验收，重新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 次返工仍验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直接从质保金中扣除。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质量保修金

工程质量保修金的金额及退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附件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2023年老旧小区提升改造项目（南北大街、兴华中路、八一路）项目（EPC）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段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发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承包人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施工人员的1%~3%配备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

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注册建造师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附件三:

建设工程廉政合同

协议单位(发包人): 栾川县耕莘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四川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认真贯彻中央加大反腐力度,推进廉政建设,预防和减少工程建设中的经济犯罪,维护建设市场的正常秩序,遏制“工程上马,干部下马”现象的发生,确保工程从征地到竣工过程中“工程优良,干部优秀”工程发包人

(简称发包人)和工程承包人(简称乙方)自愿签订建筑工程廉政协议: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发包人人员赠送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发包人人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收受各种礼品、礼券(现金)。如有违反,将视情节轻重对发包人人员给予批评、教育、罚款直至党纪、政纪、法律处分,对乙方给予扣减工程款 3%~5%,直至终止合同。

二、乙方在工程项目建设中贿赂发包人人员,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由此发包人所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负责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在工程款中扣除)。

三、发包人人员向乙方索贿,经乙方检举被纪检、检察、监察机关立案查处的,乙方有权从发包人获得被索贿款额1—3 倍作为奖励(此款由索贿人承担)。

四、甲乙双方人员应禁止赠送、贿赂、收受、索要行为的发生,如遇一方发生, 另一方当事人应立即报告本单位领导和当地纪检、监察、检察机关,对不主动报告情况的有关人员, 一经查处视情节轻重给予党纪、政纪直至法律处分。

五、此协议与《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同时签订, 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 可提交工程当地纪检、监察或检察机关一份,以便于监督。

